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季鴻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
電子郵件：chlin@mail.pcc.gov.tw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412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第33條所稱「非契約必要之點」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5年10月24日北府採二字第0950005920號函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3條第3項規定，廠商得補正文件之要件包括：（一）機關於招標文件明定；（二）於開標前；（三）補正文件須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32條所述「非契約必要之點」規定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投標廠商未於外標封套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，是否得補正乙節，本會95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99750號函已說明得補正之情形，即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。至於投遞後開標前發現者，若確如來函所述，機關已於招標須知規定「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」，且開標當場可確認該標封之投標廠商身分，即無「遞件廠商不詳」而無法補正之情事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5/11/08
13:10:57

電子收文



0950158852